**桃園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秩序冊勘誤申請表**

參賽單位（全銜）：

參賽項目： □團體組 □個人組

參賽組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 賽 組 別 | 分 區、組別 |
| □國小組  □國中組  □高中職組  □大專組 | A組(音樂班組)  □A一區  □A二區  □A三區  B組(非音樂班組)  □北區  □南區 |

|  |
| --- |
| **錯誤** |
| 場 次：第 場  時 間： 月 日□上午□下午 |
| **正確** |
| 場 次：第 場  時 間： 月 日□上午□下午 |

申 請 人：

聯絡電話： 學校關防或處室章：

填表日期： （大專組可蓋課外組活動組章）

※備註：

1. 有關秩序冊勘誤，須以報名表為準，不得更改自選曲目。
2. **個人組**請填妥申請表簽名蓋章於**103年10月3日前**送至新勢國小音樂班吳佳穎老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**團體組**請填具申請表以正式公文於**103年10月3日前**送至新勢國小音樂班吳佳穎老師，逾期不予受理。